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444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1010144472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申請
換發相關證照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03月02日台內戶字第101010233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1年2月10日研商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案」會議決議：「鑑於多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受限人力及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已有跨機關整合服務，為協助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於受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如須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時，請戶政人員按各機關（單位）提供相關證件申請規定，主動輔導申請人檢視各項申請是否符合各機關之相關規定，並由申請人自行寄送至相關機關單位，寄送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」嗣經本部函請同意配合本案之機關（單位），提供服務項目、收費規定、申辦流程、檢附證件及聯繫窗口，彙整如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證件



彙整表」(詳如附件1)。

三、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輔導申請換發相關證照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如申請人須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時，應依上開彙整表之服務項目、申辦流程及檢附證件，主動輔導申請人檢視各項申請是否符合各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申請人於檢附證件及申辦流程有疑問，可請其逕洽服務項目之聯絡窗口(例如：護照之聯絡窗口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)。

(三)如服務項目可郵寄方式受理，應由申請人自行寄送至相關機關單位，寄送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上開彙整表放置於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/文件與法規/文件管理/全國共用文件項下，由受理同仁自行下載列印供民眾參考使用。為同步更新各機關(單位)服務項目訊息，另將彙整表放置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其他服務/下載專區項下(網址<http://www.ris.gov.tw/162>)，提供資料機關如有更新資訊，請逕上前揭網站下載該文件更新後，以公文及表格方式函知本部戶政司更新資料，俾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考試院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2012-04-19
12:36:21
文章